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威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4 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通威”）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肥通威已成为通威股份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合肥通威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60687779D）。合肥通威已变更登记至通威股份名下，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已完成了合肥通威 100% 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合肥通威成为通威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2,290.1629 万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5,555.5555 万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上述后续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通威股份尚需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份对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办理登记、上市手续，并办理通威股份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555.5555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通威股份将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上述后续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蒲飞
蒲 飞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张钟伟
张钟伟

李普海
李普海

